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01,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4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84	周红卫
4	01*****426	姚宁
5	01*****164	钟峻
6	01*****624	朱祖龙
7	01*****986	吴昊
8	01*****566	廉智慧
9	00*****239	孙强
10	01*****396	马玉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时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咨询联系人：朱祖龙、李天蕾

咨询电话：025-52668518

咨询传真：025-52668895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